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建簡字第113號

原告 成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玉鈴

訴訟代理人 李桂香

被告 筌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逢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0年4月起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三芝區工地之點工業務，原告業已依照被告之指示派點工到場進行施作打石等雜工，並於110年6月23日前工作完竣，按日計酬點工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25,003元，詎被告迭經催討未為付款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5,00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發票2紙為證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
01 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
02 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5,
04 00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 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1 法 官 洪任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楊家蓉